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藥物監督管理局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

第 34 / ISAF / 2022 號批示

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根據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以及行使同一法令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結合第 35/2021 號行政法規《藥物監督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十八條所賦予的職權，作出本批示。

- 一、 藥房須於公眾當眼處設置技術主管資料的告示牌及藥房技術主管須佩戴技術主管的識別證，其式樣載於作為本批示組成部分的附件。
- 二、 因適用本批示而產生的疑問，由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作出決定解決。
- 三、 本批示自公佈三十日後生效。

二零二二年 八 月 五 日於藥物監督管理局

局長 蔡炳祥

附件

(第一款所指者)

藥房技術主管資料的告示牌及技術主管識別證的式樣

一、藥房技術主管資料的告示牌

技術主管 Director Técnico (姓名)藥劑師 (Nome) Farmacêutico 藥劑師執照編號：_____ N.º da licença de farmacêutico

字型及色彩說明：底色為白色，中文字型為微軟正黑體，葡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顏色為黑色。

規格：式樣為長方形，尺碼的長度為 30 厘米，寬度為 21 厘米。

二、藥房技術主管的識別證

照片 Foto	技 術 主 管 Director Técnico
	(姓名)藥劑師 (Nome) Farmacêutico 藥劑師執照編號： N.º da licença de farmacêutico
藥房名稱： Designação da Farmácia	

字型及色彩說明：底色為白色，中文字型為微軟正黑體，葡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顏色為黑色。

規格：式樣為長方型，尺碼的長度為 9 厘米，寬度為 6 厘米。

照片規格：一吋半穿著白袍的彩色近照。